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且相关股份协议转让**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于2020年10月22日与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姜堰道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4,336,72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姜堰道得，转让价格为11元/股。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已将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质押给了姜堰道得，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姜堰道得的股份已解除质押，且其与姜堰道得的协议转让事项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林建伟	是	23,300,000	12.48%	2.99%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1月10日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

张育政	是	21,036,726	17.83%	2.70%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1月10日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4,336,726	14.55%	5.70%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系以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办理前所持公司股份数为基数计算取得。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建伟	163,441,724	21.00	150,195,763	91.90	19.30	126,419,889	84.17	13,168,787	99.42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65,300,108	67.35	8.39	0	0	0	0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77,411	1.74	7,097,463	52.27	0.91	0	0	0	0
合计	273,980,352	35.20	222,593,334	81.24	28.60	126,419,889	56.79	13,168,787	25.63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指首发后限售股。

注2：公司股东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其二人控制的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4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14,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96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 三、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0年11月11日，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姜堰道得的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	163,441,724	21.00%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	96,961,217	12.46%
姜堰道得	0	0	44,336,726	5.70%

鉴于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在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生效，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60,402,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9,22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姜堰道得持有公司44,33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接受林建伟先生持有的101,179,683股的表决权委托后，合计拥有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5,51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